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定息人民幣(離岸)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
條款說明書¹
主要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此要約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條款說明書》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應就此要約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條款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Term Sheet from us.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索取本《條款說明書》的英文版本。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此產品，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本銀行」)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風險評級為 **P1**，適合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程度屬 **C1 或以上** 的投資者。有關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程度的說明，請參閱財務需求分析。

非受保障存款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非受保障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¹ 本《條款說明書》屬機密文件，不得複製。

本《條款說明書》乃基於以下理解提供予閣下：(i)閣下具有足夠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見自行評估此類交易的利弊及其風險及(ii)閣下並非依賴本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任何種類的資料、意見或建議。

儘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應屬可靠，但本行並不就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本行是以主事人對主事人基礎行事，而非作為閣下的顧問或代理或以閣下的受信人身份行事。本《條款說明書》並非旨在識別閣下訂立本交易涉及所有的風險（直接或間接）或其他重要考慮因素。在訂立本交易之前，閣下應在沒有依賴本行或本行的聯屬公司的情況下，已確定（如閣下認為合適應先徵詢閣下顧問的意見）本交易的經濟風險及利弊，以及財務、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重要特性及後果，及閣下能夠承擔此等風險。

本交易可能會導致損失本次交易的全部本金或名義金額，並存在交易對手於到期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及/或如果本次交易與一個或多個實體的信用掛鈎，任何這些實體的信用惡化都可能導致閣下損失本金或名義金額。另外，本次交易可能在貨幣匯率、利率、指數或若干證券價格方面有槓桿效應，因此，相關證券、貨幣匯率、利率、指數的價值或價格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本次交易價值出現在比例上更大幅度（正面及負面）的變動，引致凸性或伽瑪風險、波幅風險、時間價值(theta)風險、基準風險、相關性風險、攤銷風險及/或預付款項風險等，上述任何或所有項目或會影響閣下收取或作出的付款，亦會導致閣下蒙受虧損。

本行及/或本行的關聯公司可能持有或買賣本《條款說明書》提及的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或相關衍生工具或作為市場莊家行事。本行及/或本行的關聯公司可能從事與本《條款說明書》提及的發行人有關的多項業務及活動，並可能為該等發行人提供經紀、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條款說明書》不得由任何人士在未獲准在當地派發或作出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條款說明書》亦不構成在任何前述之司法管轄區內派發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要約或招攬。本《條款說明書》亦不得向派發該份文件或作出該項要約或招攬均屬不合法的任何人士派發，並且不構成向該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

產品概述

1. 以結算貨幣為計值單位的定息人民幣(離岸)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
 - 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一種涉及人民幣(離岸)投資並以結算貨幣為計值單位的定息結構性產品。
2. 年期
 -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年期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年期」一節內列明。
3. 賣回
 -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於到期日以結算貨幣向客戶支付本金金額的 100%，惟客戶須於本銀行持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
 - 倘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於強制贖回日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款額。強制贖回款額可能會遠低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壞情況下，強制贖回款額可能等於零。
4. 利息
 -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客戶將就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整個年期收取本金金額的定息年利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中「利率(年利率)」一欄所示)，該筆利息金額乃參照有關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計算，並屬預設固定款項。
 - 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主要風險因素

請注意以下投資於此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條款說明書》內「與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的風險」一節：

- 並非傳統的存款 / 定期存款**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形式是結構性產品，與一般銀行存款所涉及的風險並不相同。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等同定期存款。客戶不應將結構性投資產品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結構性投資產品非受保障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貨幣掉期。一般而言，任何掉期交易均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及結算風險。
-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以利息金額為限，該筆金額乃參照有關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計算，且屬預設固定款項。
- 於贖回時收取本金金額** –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只要客戶持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 並不等同購買掛鈎貨幣** – 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等同直接購買掛鈎貨幣。尤其是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乃視乎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而定，且屬預設固定款項。於到期日或之前不論掛鈎貨幣升值或貶值，均將不會令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增加或減少。
-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在香港的銀行可能不自由兌換。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如有)，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客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離岸）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雖然此產品與定期存款相比，可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給客戶，客戶應注意到，客戶可能會承受到外匯波動風險，若此產品以人民幣（離岸）交付及人民幣（離岸）兌客戶之本土貨幣貶值，該風險將所帶來的潛在損失可抵消（或甚至超過）來自本產品的潛在收益。客戶須緊記外匯波動風險可能令人民幣（離岸）轉換回本土貨幣時造成損失。

閣下應明白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可交付人民幣（離岸）將在香港交收及有別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交收。

若客戶並沒有一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的人民幣（離岸）戶口，本銀行將要求閣下開立戶口，以收取人民幣（離岸）款項。

- 貨幣風險** – 倘客戶將另一貨幣的金額兌換為結算貨幣以便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則客戶須緊記外匯波動風險可能令結算貨幣兌換回該種其他貨幣時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 – 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客戶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中「年期」所列之年期作出的承諾。客戶不得提早贖回、提早提取或提早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客戶須於本銀行持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
- 信貸風險** – 客戶須承擔本銀行的信貸風險。結構性投資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在最壞情況下，倘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違反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項下的義務時，客戶將不獲派付任何利息付款，並會損失其最初投資的款項。
- 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 潛在最大虧損** – 倘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於強制贖回日向客戶以其全權決定選擇的替代貨幣支付強制贖回款額。強制贖回款額可能會遠低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壞情況下，強制贖回款額可能等於零。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一般條款

本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於 1953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² ，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客戶：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中「 姓名(請以英文填寫) 」一欄所示的客戶。
認購截止日及時間：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中「 認購截止日 」一欄所示的日期之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
投資開始日：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中「 投資開始日 」一欄所示的日期。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將為下一個為營業日的首日。

²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1 樓

到期日：《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中「**到期日**」一欄所示的日期。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將為下一個為營業日的首日。

年期：《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中「**年期**」一欄所示的年期。

最低本金額：就有關結算貨幣而言，以下表一所示的金額。

投資倍數：就有關結算貨幣而言，以下表一所示的金額。

最低認購金額：就有關結算貨幣而言，以下表一所示的金額。

表一

結算貨幣	掛鈎貨幣	最低本金額	投資倍數	最低認購金額
港元	人民幣(離岸)	10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500,000 港元
美元	人民幣(離岸)	10,000 美元	1,000 美元	150,000 美元
澳元	人民幣(離岸)	10,000 澳元	1,000 澳元	200,000 澳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離岸)	10,000 新加坡元	5,000 新加坡元	200,000 新加坡元
歐羅	人民幣(離岸)	10,000 歐羅	1,000 歐羅	150,000 歐羅
日圓	人民幣(離岸)	1,000,000 日圓	500,000 日圓	20,000,000 日圓
人民幣(離岸)	港元	100,000 人民幣(離岸)	10,000 人民幣(離岸)	1,000,000 人民幣(離岸)
人民幣(離岸)	美元	100,000 人民幣(離岸)	10,000 人民幣(離岸)	1,000,000 人民幣(離岸)
英鎊	人民幣(離岸)	10,000 英鎊	1,000 英鎊	150,000 英鎊
加元	人民幣(離岸)	10,000 加元	1,000 加元	200,000 加元
紐元	人民幣(離岸)	10,000 紐元	1,000 紐元	200,000 紐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離岸)	10,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150,000 瑞士法郎

本金額：本銀行接受之認購金額（定義見下文）（或其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中「**結算貨幣**」一欄所示的貨幣。

掛鈎貨幣：《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中「**掛鈎貨幣**」一欄所示的貨幣。

贖回指下列任何事件：

- (a)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於到期日以結算貨幣向客戶支付本金額的 100%，惟客戶須於本銀行持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或
- (b) 倘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於強制贖回日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款額。

強制贖回款額：本銀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並經向下調整以全面反映所有對沖成本的以其全權決定選擇的替代貨幣金額。**強制贖回款額可能會遠低於本金額，且在最壞情況下，強制贖回款額可能等於零。**

對沖成本：本銀行解除、中止、清算、調整、取得、取代或重新建立任何相關或有關對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或出售或變現本銀行持有作為該對沖安排的一部分的任何種類金融工具)所招致的損失、費用及成本(如有)，上述各項均由本銀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計算。

強制贖回日：於強制贖回通知(定義列載於《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上之指定日期，為不少於強制贖回通知發出日後兩個營業日。

利息

支付利息金額：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於利息支付日向客戶支付利息金額。

利息支付日：到期日。

- 利息期：**由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 利息金額：**相等於回報金額與匯率差值金額總和的結算貨幣金額（若結算貨幣為日圓，四捨五入至整數位，0.5 日圓被湊為一整數位；若為其他結算貨幣，四捨五入至最近分位數，0.5 分被湊為一整分位）。
- 回報金額：**根據下列算式釐定的結算貨幣金額：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即期匯率} \times \text{掛鈎息率} / \text{遠期匯率} \times \text{掛鈎貨幣日計分數}。$$
- 匯率差值金額：**根據下列算式釐定的結算貨幣金額：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即期匯率} - \text{遠期匯率}) / \text{遠期匯率}$$
- 掛鈎息率：**《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掛鈎息率（年利率）**」一欄所列明之每年百分比率。
- 日計分數：**就有關貨幣而言，指以下所示有關日計分數。

貨幣	日計分數
港元	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5
美元	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0
澳元	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0
新加坡元	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5
歐羅	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0
日圓	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0
人民幣（離岸）	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0
英鎊	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5
加元	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0
紐元	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0
瑞士法郎	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0

- 即期匯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即期匯率**」一欄所列明之每 1 結算貨幣可購買的掛鈎貨幣數量。
- 遠期匯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內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遠期匯率**」一欄所列明之每 1 結算貨幣可購買的掛鈎貨幣數量。

其他條款

- 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所載之「替代貨幣事件」條款均適用。有關《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請閱讀以下之「文件及歧義」。

其他條款及細則

- 客戶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前提款：**客戶不得在到期日前終止、提取或要求本銀行向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所有或部分本金金額。
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可轉讓或可轉換工具**，且結構性投資產品**並無市場**。客戶須計劃持有結構性投資產品至到期日。
- 資金用途：**客戶同意本銀行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以任何方式使用客戶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金融交易及買賣任何金融工具或證券。

費用和收費：

本銀行收費詳見於本銀行各分行所示的銀行收費表中。本銀行可依其合理酌情權不時徵收其他服務費、融通費及/或其他收費，但必須就徵收之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或就費用或收費之任何改動事先通知客戶。

儘管本銀行並無產生明示收費、任何費用及收費（不論是因訂立基本投資或對沖安排、因運作或行政的目的及邊際利潤而產生）（如有），已完全包括及歸入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率和其他可變項目之計算之內。

本銀行的釐定：

所有釐定及計算將由本銀行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並（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營業日慣例：

倘到期支付的任何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支付日將為下一個為營業日的首日。

營業日：

就有關結算貨幣而言，指以下所示有關金融中心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及開放辦理一般業務（包括處理外匯買賣及外幣存款）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結算貨幣	金融中心
港元	紐約、北京及香港
美元	紐約、北京及香港
澳元	悉尼、紐約、北京及香港
新加坡元	新加坡、紐約、北京及香港
歐羅	泛歐洲自動即時總額結算快速匯款系統、紐約、北京及香港
日圓	東京、紐約、北京及香港
人民幣（離岸）	紐約、北京及香港
英鎊	倫敦、紐約、北京及香港
加元	多倫多、紐約、北京及香港
紐元	威靈頓、紐約、北京及香港
瑞士法郎	蘇黎世、紐約、北京及香港

文件及文件間出現歧異：

結構性投資產品將受**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即《重要資料》、本《條款說明書》、《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規管。

《重要資料》指重點概述結構性投資產品之主要特點及主要風險的概要。

《條款說明書》指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說明書，當中載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細則。

《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指本銀行發出的確認書，旨在確認其接受客戶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購金額（或其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指客戶為申請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購金額而填妥並交回本銀行的認購表格（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向本銀行作出）。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指客戶於本銀行開戶時或之前獲提供的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或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在適用情況下，視乎客戶透過相關適用之戶口買賣結構性投資產品）。

如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之間出現任何歧異，將根據下列優先次序解決：(a)《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b)《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c)本《條款說明書》，(d)《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及(e)《重要資料》。

管轄法律：

香港法律。

不補足預扣稅前應付款項：

本銀行支付予客戶的所有款項（包括最後贖回金額）須先扣除任何適用的預扣稅（包括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美國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其任何現有或將來的規例或官方詮釋、根據美國稅收法第1471(b)條訂立的任何協議，或任何就實施美國稅收法的該等條文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所採納的任何財務或監管法例、規則或慣例所徵收或收取的任何美國聯邦預扣稅（「FATCA 預扣稅」））。本銀行無需由於任何預扣稅（包括任何FATCA預扣稅）而向客戶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其他銷售限制：

本產品並非旨在也不應以要約、出售或其他方式提供予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簡稱「**EEA**」)的任何零售投資者。

就這些目的而言，零售投資者為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的人士：

- (a) (i) 歐盟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訂，簡稱「**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 (ii) 保險分銷指引所界定的客戶，且此客戶不符合 **MiFID II** 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歐盟2017/1129 規例(「銷售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 (b) 「要約」一詞包括以任何方式提供關於要約條款和此要約產品的任何形式的充分資訊，以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此產品。

因此，本產品並未依據歐盟條例 1286/2014(“**PRIIPs 規範**”)關於提供或出售本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歐洲經濟區零售投資者之規定編制重要資訊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將本產品提供給歐洲經濟區零售投資者將違反 **PRIIPs 規範**。

申請方法

1. 在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時，客戶必須填妥《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向本銀行作出)。有關方面準備及同意，客戶自《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界定的取消期屆滿及(如適用)落單冷靜期完結後客戶確定該認購起，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即為最終的及對客戶具約束力，惟本銀行保留是否最終執行及接納此交易指示之權利及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可由本銀行按本文規定終止。
2. 客戶有意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金額(「**認購金額**」)須於交回《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時或之前存入本銀行。存款將保存在有關戶口內直至投資開始日。如存款被存入有利息之戶口內，則由客戶將認購金額存入本銀行當日起計至投資開始日為止期間的任何累算的利息，將會存入客戶的有關戶口內。
3. 在投資開始日當日，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獲本銀行接納(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認購金額(或其有關部分)將根據本《條款說明書》之條款存入以作投資結構性投資產品。
4. 如本銀行接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本銀行通常會在投資開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客戶發出一份《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但本銀行未能或延誤發出上述確認書將不會影響結構性投資產品對客戶的約束力。
5. 即使本銀行收到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本銀行有權拒絕執行及接受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或其任何部分)。
6. 在無損本銀行上述之酌情權之情況下，若本銀行於認購截止日或之前收到的全部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的總數少於最低認購額，本銀行將不會執行亦不會接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此外，於認購截止日之前，若市場受重大匯率、利率及／或其他價格變動及／或其他異常情況影響，本銀行可縮短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期並停止接受新的認購。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未獲本銀行以《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確認為已接納且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未獲本銀行拒絕受理(「**待決認購**」)，本銀行會盡最大努力設法執行該等待決認購，但本銀行對待決認購卻不負有任何其他的責任。
7. 此外，即使本銀行收到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但若在認購截止日之後及投資開始日或之前發生取消結構性投資產品事件，則本銀行有權取消已取到的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
8. 若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不獲接納或按上文所述於獲接納後被取消，本銀行會將上述之不接納或取消及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情況通知客戶，且毋須就此結構性投資產品承擔任何責任，並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客戶發還已存入的認購金額(如有)(不計任何利息(上文第 2 段所述情況除外))。

取消結構性投資產品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事件：**

- (a) 任何本銀行不可控制的事件，而本銀行認為該事件會使本銀行履行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義務或有效對沖本銀行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義務變得不切實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或
- (b) 儘管已達到最低認購金額，但考慮到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的總金額，本銀行認為市況變動已令本銀行有效對沖本銀行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義務變得不切實可行。

與一般定期存款比較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及利息金額。閣下如欲將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與一般定期存款作出比較，請參考與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本金金額相同的 12 個月一般定期存款的本銀行年利率。

與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的風險

並非傳統的存款/定期存款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形式是結構性產品，與一般銀行存款所涉及的風險並不相同。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等同定期存款。客戶不應將結構性投資產品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非受保障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適合性及集中性

- 客戶應確保其明白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特性及該項投資所涉及的風險的性質。客戶應按照本身的情況及財務狀況，考慮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否適合作為一項投資。
- 尤其是，客戶應注意到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中「年期」一欄中之年期，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不應佔其投資組合中的絕大部分。

僅屬資料摘要性質

- 本文件僅載有資料摘要，並不詳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全部條款及細則（不論為重大與否），客戶應仔細閱讀「文件及文件間出現歧異」一節所列的所有文件。客戶如欲索取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本銀行。

衍生工具風險

- 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貨幣掉期。一般而言，任何掉期交易均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及結算風險。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以利息金額為限，該筆金額乃參照有關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計算，且屬預設固定款項。

於到期日贖回時收取本金金額

-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只要客戶持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回報

-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若干參數(如認購截止時間及日期)或會受各項難以預料的市場因素影響，包括基礎資產的價值變化及波動、匯率變化及經濟、財務及政治事件，因此可能受制於本銀行作出適當調整。
- 客戶在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年期內收取的總派出款項可能低於客戶或因透過其他投資而可獲取的回報或利息。
- 結構性投資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客戶將僅可收取根據本《條款說明書》及其他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所載方式釐定的回報。客戶在投資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前應充分理解有關投資風險。
- 客戶謹請注意下列事項(並未盡列所有注意事項)：
 -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息視乎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的水平而定。此等匯率為預設固定匯率，利息金額將預先釐定。
 - 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並不等同購買掛鈎貨幣

- 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等同直接購買掛鈎貨幣。尤其是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乃視乎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而定，且屬預設固定款項。於到期日或之前不論掛鈎貨幣升值或貶值，均將不會令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增加或減少。

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潛在最大虧損

- 倘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於強制贖回日向客戶以其全權決定選擇的替代貨幣支付強制贖回款額。強制贖回款額可能會遠低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壞情況下，強制贖回款額可能等於零。
- 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流動性風險

- **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客戶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中「年期」所列之年期作出的承諾。客戶不得提早贖回、提早提取或提早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客戶須於本銀行持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在香港的銀行可能不自由兌換。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如有)，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客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離岸）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 雖然此產品與定期存款相比，可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給客戶，客戶應注意到，客戶可能會承受到外匯波動風險，若此產品以人民幣（離岸）交付及人民幣（離岸）兌客戶之本土貨幣貶值，該風險將所帶來的潛在損失可抵消（或甚至超過）來自本產品的潛在收益。客戶須緊記外匯波動風險可能令人民幣（離岸）轉換回本土貨幣時造成損失。
- 閣下應明白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可交付人民幣（離岸）將在香港交收及有別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交收。
- 若客戶並沒有一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的人民幣（離岸）戶口，本銀行將要求閣下開立戶口，以收取人民幣（離岸）款項。

貨幣風險

- 倘客戶將另一貨幣的金額兌換為結算貨幣以便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則客戶須緊記外匯波動風險可能令結算貨幣兌換回該種其他貨幣時造成損失。

潛在利益衝突

- 本銀行及其聯屬公司在結構性投資產品方面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包括擔任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對手及計價代理及對沖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項下的責任。本銀行及/或其聯屬公司亦可訂立、修改及解除與結算貨幣有關的交易，不論是為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自營賬戶或為管理下之賬戶或為代表客戶完成交易或其他原因。在履行上述角色時，本銀行以至其聯屬公司（作為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對手）的經濟利益均有機會與客戶的利益產生衝突。

客戶須依賴其對結構性投資產品優點的自行評估

- 在本銀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銀行及/或其聯屬公司可不時就有關貨幣或其他貨幣匯率及/或利率的預期變動發表看法，而這些看法有時會傳達給客戶。然而，視乎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演變，這些看法於不同時區亦存在差異，並可予以修改。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客戶必須自行評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優點，客戶不應依賴本銀行及/或聯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有關貨幣或其他貨幣的日後價格變動發表的任何看法。

有關貨幣匯率及/或利率的過往資料並非日後價值的指標

- 提供給客戶的匯率及/或利率過往資料僅供參考而已。客戶不應將上述資料視為匯率及/或利率的範圍或趨勢或日後波動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日後表現的指標。

客戶須承擔本銀行的信貸風險

- **結構性投資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關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所有到期支付項目，客戶須承擔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的信貸風險。有關本銀行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財務狀況），客戶可瀏覽 www.dbs.com/hk，查閱最新的週年法定帳目。客戶也可要求索取該等法定帳目的列印文本。**
- **在最壞情況下，倘本銀行違反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項下的義務時，客戶將不獲派付任何利息付款，並會損失其最初投資的款項。**

風險的綜合影響

- 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牽涉若干風險，投資者應在評估（舉例來說）利率、匯率的日後潛在變動方向、時間及幅度以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後方作出投資。一項以上風險因素可能會在同一時間對結構性投資產品造成影響，因而使某項風險因素的影響難以預料。此外，一項以上風險因素亦可能會產生綜合影響，也是難以預料。概不保證風險因素的任何組合對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價值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

派出款項說明

(附註：下列所有數據純屬假設，僅供說明作為參考之用，並不代表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將來或可能表現的指標。)

假設：

投資開始日： 2018年5月11日

到期日： 2019年5月10日

掛鈎貨幣： 人民幣

本金金額 (美元)	即期匯率	遠期匯率	掛鈎息率 (年利率)	利息期的實際日數
100,000	6.3712	6.3394712636	1.00%	364

回報金額 = 本金金額 x 即期匯率 x 掛鈎息率 / 遠期匯率 x 掛鈎貨幣日計分數

$$=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6.3712 \times 1.00\% / 6.3394712636 \times (364/360)$$

$$= 1,016.172 \text{ 美元}$$

匯率差值金額 = 本金金額 x (即期匯率 - 遠期匯率) / 遠期匯率

$$=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6.3712 - 6.3394712636) / 6.3394712636$$

$$= 500.495 \text{ 美元}$$

情況 1: 最佳情況

倘並無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

- a) 100,000美元，即本金金額的100%；及
- b) 1,516.67美元，即相等於回報金額與匯率差值金額的總和。

因此，客戶將收取總派出款項101,516.67美元，相當於本金金額的1.5167%，而結構性投資產品利率（年利率）為年利率1.50% (1.5167% / 364 x 360)。

情況 2: 最壞情況

倘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於強制贖回日以其全權決定選擇的替代貨幣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款額。強制贖回款額可能會遠低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壞情況下，強制贖回款額可能等於零。

情況 3: 本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銀行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年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其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閣下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

定息人民幣(離岸)掛鈎
結構性投資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
條款說明書之補充文件²

派出款項說明

下列所有數據純屬假設，僅供說明作為參考之用，並不代表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將來或可能表現的指標。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這些舉例說明。

閣下應連同此產品之《條款說明書》細閱本《條款說明書之補充文件》，閣下不應單憑本《條款說明書之補充文件》而投資本產品，及閣下應參考《條款說明書》上定義的條款。

如客戶決定於到期日或以後將結算貨幣轉換回本土貨幣，潛在的匯率虧損可能抵銷其潛在回報

假設：

客戶之本土貨幣：港元

結算貨幣：人民幣（離岸）

客戶以本土貨幣轉換為本金金額時的人民幣（離岸）兌港元匯率：1.2000

本金金額：100,000 人民幣（離岸）

客戶之本土貨幣的最初金額：

100,000 人民幣（離岸）X 1.2000 = 120,000 港元

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金額：

= 本金金額 + 利息金額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2,500 人民幣（離岸）

= 102,500 人民幣（離岸）

如客戶決定於到期日或以後將人民幣（離岸）轉換回港元（其本土貨幣），而當時人民幣（離岸）兌港幣之匯率為1.0000，即表示人民幣（離岸）相對港元貶值，客戶將在此情況下蒙受損失：

(102,500 人民幣（離岸）X 1.0000) - 120,000 港元 = - 17,500 港元

由上述情況可見，如客戶決定於到期日或以後將結算貨幣轉換回本土貨幣，匯率虧損可能抵銷甚至超過其潛在回報。

²本《條款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機密文件，不得複製。

本《條款說明書之補充文件》乃基於以下理解提供予閣下：(i)閣下具有足夠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見自行評估此類交易的好處及風險；及(ii)閣下並非依賴本銀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任何種類的資料、意見或建議。

儘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被視作可靠，但本銀行並無就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本銀行向閣下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銀行以主人翁對主人翁基礎行事，而並非作為閣下的顧問或代理或以閣下的受信人身分行事。本《條款說明書之補充文件》並非旨在識別閣下訂立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直接或間接）或其他重大考慮因素。在訂立交易之前，閣下應在沒有依賴本銀行或本銀行的聯屬公司的情況下，已確定（如閣下認為合適須諮詢閣下的顧問的意見）交易的經濟風險及好處以及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重大特性及交易後果，及閣下能夠承擔此等風險。

本《條款說明書之補充文件》不得由任何人士在未獲准在當地派發或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條款說明書之補充文件》亦不構成在任何前述之司法管轄區內派發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本《條款說明書之補充文件》亦不得向派發該份文件或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均屬不合法的任何人士派發，並且不構成向該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